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二包）

项目名称: 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勘察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勘测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 4月 13日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测绘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绘人承担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勘察(二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经发包人、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四环路丰台区段北至南沙窝桥，东至榴乡桥四环路辅路两侧绿化带共计 19.8 公里，延伸支路共计 10.7 公里。其中本标段为 02 包：公益东桥-科丰桥。

1.4 工程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测任务内容包括：GPS 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部件调查，地下管线探测，建筑外立面测绘、近景摄影测量、居民地和垣栅、交通及附属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地貌和土质，项目范围内全部树木调查：树木位置、种类、胸径、地径等。技术要求：1. 按国家规范标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现场实际进行测量，据实上报，并承诺做到准确无误、按时完工。2. 对本项目实行技术跟踪服务，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所提交成果资料相关的技术问题。3. 本次工作成果应包括测绘成果报告，以及满足设计单位工作需求的文件，做好与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承接方式： 中标承接

1.7 预计勘测工作量： 公益东桥-科丰桥，辅路两侧绿化带约8.2公里，延伸支路约4.3公里，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测人提供已有的且必要的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和范围。

2.2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3 发包人不能提供的及其他所需的资料，应由勘测人自行负责收集。

第三条：勘测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包含如下测量成果资料

(1) 提供 1:500 地形图，综合市政管线图及管线成果表，建筑外立面图（CAD+照片拼接图）。

(2) 提供 1 份与上述盖章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

3.2 成果提交

勘测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及与成果相关的辅助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测人提交测量成果及资料后，若由发包人以专家评审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成果进行验收，发生的验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全部由勘测人承担。

3.3 质量保证

在取得施工图批复前，发包人发现勘测人的测绘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勘测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负责对该成果中的错误、遗漏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勘测人应自行承担因修改发生的费用，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勘测人还应当负责赔偿。若勘测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测人承担。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测人自接到发包人下达测量开工通知起，15日内提交测绘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2年之日止。

4.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元），税率6%。

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财政批复中的服务费用若高于本项目的服务报酬，则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若低于本项目服务报酬，则按财政批复中的金额进行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付费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向勘测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进度款：项目服务完成并合格后，发包人向勘测人支付至财政预算评审金额的70%；

（3）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经甲方（或财政）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勘测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勘测人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勘测人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勘测人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4.3.3 勘测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11030701040004407

第五条：发包人、勘测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须向勘测人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测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测人责任

5.2.1 勘测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测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

5.2.4 由于勘测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测人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测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包括勘测人测绘错误所造成的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及发包人为索赔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5.2.5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的地下已有埋藏物（电力、光缆、煤气管道）的资料及具体位

置分布图由勘测人自行收集，若因未收集上述资料、图纸，或收集的资料图纸不可靠，致使勘测人在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测人自行承担。

5.2.8 勘测人应加强测绘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2.9 勘测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测绘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10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测人应当提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对周边居住人员及环境做好危险预警和防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勘测人自行承担。

5.2.11 勘测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2.12 勘测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测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2.13 由于勘测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测人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追责的，发包人有权向勘测人追偿。

5.2.14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勘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果发包人同意转包或者分包，勘测人应对第三人测绘作业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若实际执行测绘作业的第三人在测绘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勘测人应负责协调处理，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害，勘测人和第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发包人予以赔偿。

5.2.15 勘测人应自行行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等。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勘测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测绘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发包人对测绘作业人员在测绘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2.16 勘测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测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勘测人应保护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的安全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测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勘测人除了应可能采取措施降低对发包人的损失外，应当按照报酬总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勘测人还应当予以补足。

6.2 由于勘测人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勘测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按照勘测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发包人向勘测人支付相应的测绘费。

6.4 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勘测人理解并同意，因财政国库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由于勘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万分之五。如果延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测人向发包人支付测绘费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勘测人还应当予以补足，此外还有权要求勘测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6 若勘测人提交的研究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发包人验收，但发包人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勘测人一定的宽限期。若勘测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最终通过发包人验收，但勘测人通过发包人验收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则勘测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若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测人应当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测绘费20%作为违约金。

若勘测人提交的研究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发包人验收，且发包人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测人应当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测绘费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保密责任

7.1 勘测人应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发包人各种文件、信息、任何未对外及对发包人内部非本岗人员公开的信息与资料、本项目所涉工程相关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

批准，勘测人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7.2 勘测人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勘测人的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如果勘测人的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由勘测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下列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属于发包人，勘测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测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发包人提供给勘测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2) 勘测人在完成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信息、建议、文档、报告及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8.2 勘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勘测人在工程测绘时，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勘测人自行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测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3 在不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下，勘测人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勘测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测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测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测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9.2.2 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测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

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测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测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测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测人承担；
-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合同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勘测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测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和勘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0.2 一方依据第 10.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3 合同解除后，勘测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测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4 发包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向勘测人发出通知终止，本合同于通知规定的日期终止；勘测人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情形；勘测人在接到发包人测量开工通知起超过[15]日不开展工作的。如发包人因前述情形终止本合同，勘测人须支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测人追偿。此外，发包人因不再具有本项目测绘需求等原因可提前[7]日向勘测人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投邮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测量技术委托书、



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勘测人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测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丰台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83656260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幸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29200575432



勘测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560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4407

